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78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被告 吳永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93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7日16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18弄50號地下1樓停車場內，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卻未注意，而與停放在其後方之訴外人李元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該車毀損，原告並依照保險契約賠付李元奎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9,291元（含工資2萬8,898元、零件費用9萬0,393元），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

01 萬9,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07 西屯派出所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監視器錄影擷圖、系爭
08 車輛照片、偕聖實業有限公司服務維修費清單、行車執照、
09 統一發票、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973號民事判決、車輛借用
10 約定承諾切結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9至57頁），經核與
11 原告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系
12 爭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之主張視
15 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1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2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
2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肇事車輛為被告向訴外人太
24 旺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租用，其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致李元奎
25 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李元奎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27 項規定，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
28 據，應予准許。

2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31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1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2 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
03 輛之維修費用為11萬9,291元（含工資2萬8,898元、零件費
04 用9萬0,393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依行政院
05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
06 輛為非運輸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7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08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
09 耐用年數之系爭車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
10 值。而系爭車輛自102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
11 本院卷第37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27日，實
12 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3 用估定為9,039元（計算式： $90,393 \times 1/10 = 9,039$ ；元以下4
14 捨5入），再加計工資2萬8,898元，則系爭車輛之維修必要
15 費用為3萬7,937元（計算式： $9,039 + 28,898 = 37,937$ ）。
16 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3萬7,937元之損害賠償，逾此部
17 分，則屬無據。

1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4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5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
27 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
28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22日寄存送達澎湖縣警察局白沙分局
29 講美派出所，於同年10月2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
30 求被告給付自同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31 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7,937元，及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4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
07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趙蕙涵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錢 燕